

##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潜股份；股票代码：300526）于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058、2016-059、2017-001、2017-003)。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许可类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7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0号)。问询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公告》，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2017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二）所涉问题的回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回复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待收到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股票将另行申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